

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



集铁检任字（2024）5号

关于郝泽慧、安波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各内设机构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》，经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郝泽慧同志任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四级检察官助理职级；

安波同志任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四级检察官助理职级。

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24年5月起算。

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

2024年6月7日

